**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蓝塘养护所修缮项目备标时间为8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202 年  月  日